

#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据教育法、教师法、工会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改革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薪酬改革方案；
  -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 25%。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各二级工会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占代表总数的 60%及以上，女教工代表占代表总数的 25%及以上，青年教职工代表占代表总数的 40%及以上，高级职称代表占代表总数的 15%及以上。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各二级工会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撤换、增补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各二级工会提交申请报告，经学校工会批准同意后即可生效。

**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员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 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学校中层以上干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十五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十六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 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 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三) 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四) 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